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秦琪广场 4#、5#住宅建筑规划核实的批前公示

秦琪广场 4#、5#住宅建筑位于自贸大街与博学路十字西南角，该项目现已建成。根据建设单位杨凌秦琪置业有限公司申请，我局现场勘查，结合建筑现状实测成果等资料，发现与规划许可不一致等问题。现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。为保障群众利益，推进不动产登记办证矛盾化解，根据《陕西省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“登记难”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“登记难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解决登记难专班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拟对秦琪广场 4#、5#住宅建筑（不含屋面跃层、商业裙房及地下车库建筑）符合规划部分进行规划核实。

1. 根据秦琪广场项目 4#、5#住宅建筑（不含屋面跃层、商业裙房及地下车库建筑）现状测量报告，该两栋建筑均为地上 24 层，地上建筑面积 47516.78 m²，其中 4#住宅建筑 23281.63 m²，5#住宅建筑 24235.15 m²。

2. 按照规划管理有关程序，现向广大业主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开征询意见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于公示期内（2025 年 2 月

18日-2025年2月24日)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向我局反馈。

联系人: 刘工 联系电话: 029-87082645

联系地址: 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东段路北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2月18日

